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电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部分拓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已满，将可以上市流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拓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拓邦电子上述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拓邦电子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

拓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192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808 万股，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公司 2006 年 3 月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的利润分配后新增股份 912 万股，并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该日距拓邦电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间隔不足一年，因此按照相关规定上述 912 万股应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06 年 7 月 24 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08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为 10000 万股；上述 912 万股相应增加至 1824 万股。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永强所持全部股份均仍在锁定期内，且珠海清华所持股份不予解锁，因此本次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 519.2 万股。

(二)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27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19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武永强	32,144,000	0	董事长
2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4,000	0	
3	纪树海	3,864,000	3,864,000	董事
4	戴新	112,000	112,000	董事
5	万斐	96,000	96,000	监事
6	彭干泉	128,000	128,000	高管
7	马伟	112,000	112,000	高管
8	田宝军	80,000	80,000	高管
9	郑泗滨	64,000	64,000	高管
10	黄远林	96,000	96,000	2009 年 5 月 离职
11	张恩峰	496,000	496,000	2008 年 8 月 离职
12	张科科	96,000	96,000	
13	龙平	48,000	48,000	
合 计		41,200,000	5,192,000	

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纪树海、戴新、万斐、彭干泉、马伟、田宝军、郑泗滨所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4,456,000 股全部转为限售的高管股份，无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公司已离职的高管黄远林所持解除限售股份 96,000 股仍处于离职后的锁定期，无实际可

上市流通股份。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武永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纪树海、张恩峰、戴新、万斐、马伟、郑泗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深交所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在拓邦电子上市后追加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全体股东（李健、张小燕、叶振明、林建莲除外）进一步承诺：公司 2006 年 3 月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新增的 912 万股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06 年 7 月 24 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公司股东、董事纪树海追加承诺：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若在承诺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上述最高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承诺执行情况

经核查，拓邦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承诺期限届满及/或满足其他解禁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 2009 年 7 月

20 日拓邦电子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上述承诺股东未出现提前或超卖限售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拓邦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拓邦电子 IPO 时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拓邦电子董事会秘书已经采取必要的方式知会上述股东遵守相关规定。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相关规定，珠海清华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涉及股份划转问题，此次将不予解禁。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2、《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 3、拓邦电子 2006 年实施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拓邦电子 2009 年实施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

6、拓邦电子出具的知会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充分知悉并遵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拓邦电子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小虎（签字）_____

税昊峰（签字）_____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